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晋政函〔2020〕10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晋教发〔2020〕130号）业经部备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发〔2020〕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经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文思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13。同时撤销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筹）。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此通知。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办学水平,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